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電力 新電力交易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海中粵與粵海投資的間接附屬公司粵海能源服務訂立舊電力交易合同，內容有關粵海中粵（透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並設定現有上限。舊電力交易合同將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28日，粵海中粵及粵海能源服務已就交易訂立新電力交易合同，據此修訂現有上限及設定新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粵海分別持有本公司及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及56.49%。按上述之股份權益，粵海投資（為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粵海投資的間接附屬公司粵海能源服務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粵海中粵根據舊電力交易合同及新電力交易合同須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之估計總金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上限設為人民幣46,400,000元（相等於約53,003,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新上限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交易構成一項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電力交易合同及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5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新電力交易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告，當中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海中粵與粵海投資的間接附屬公司粵海能源服務訂立舊電力交易合同，內容有關粵海中粵（透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並設定現有上限。舊電力交易合同將於2023年6月30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4月28日，粵海中粵及粵海能源服務已就交易訂立新電力交易合同，據此修訂現有上限及設定新上限。

根據新電力交易合同，粵海中粵及粵海能源服務同意透過廣東電網營運的電網進行持續性之購電及供電交易，相關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粵海中粵
 (ii) 粵海能源服務

合同期：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電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不超過43,000,000千瓦時；及以粵海中粵實際用電量作為交易結算電量。

每度電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粵海能源服務將按(i)每月用電量的90%，按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公佈的月度集中競爭交易綜合價（現為人民幣0.463元／千瓦時加／減不超過20%的價格，目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0.554元／千瓦時，最低限額為人民幣0.372元／千瓦時），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使用情況的系數；及(ii)剩餘10%的每月用電量，按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公佈的日前市場月度綜合價（日前約人民幣0.547元／千瓦時），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使用情況的系數供應電力，粵海中粵則購買電力。每度電價經公平磋商及遵照政府指引釐定。

付款條款： 粵海中粵應付的電費按月與廣東電網（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無關的第三方）結算，在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由廣東電網支付給粵海投資集團。粵海投資集團於相關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上述扣除廣東電網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粵海能源服務將從粵海能源及其他獨立電力供應商（如需要）購買電力，粵海能源亦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及粵海能源服務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

交易及年度上限基準及理由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粵海中粵已就購電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的過往電費概述如下（「**先前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3月31 日止三個月
根據先前交易已付的實際電費	人民幣 29,621,000元 (相等於約 33,836,000港元)	人民幣 37,319,000元 (相等於約 42,629,000港元)	人民幣 8,505,000元 (相等於約 9,715,000港元)
相關年度上限	人民幣 36,000,000 (相等於約 41,123,000港元)	人民幣 45,000,000 (相等於約 51,404,000港元)	人民幣 22,800,000 (相等於約 26,044,000港元)

2023年的現有上限

根據舊電力交易合同，對於粵海中粵就原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之交易而將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的估計金額而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現有上限**」）為人民幣22,800,000元（相等於約26,044,000港元）。

2023年的建議新上限

根據舊電力交易合同（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電而訂立）及新電力交易合同，於2023財政年度，粵海中粵根據舊電力交易合同及新電力交易合同（視情況而定）將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的估計金額的年度上限將由人民幣22,800,000元（即現有上限）修訂為人民幣46,400,000元（相當於約53,003,000港元）（「新上限」）。

新上限及交易基準及理由

新上限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相關機構向已簽訂電力供應合同的公司發出的指引（即廣東省能源局及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於2022年11月14日發佈的《關於2023年電力市場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要求該等公司按其建議的條款訂立新電力交易合同，以平衡合同各方的利益；(ii)粵海中粵根據上述先前交易已付粵海投資集團的實際電費；及(iii)因應馬口鐵業務收益增長及市場發展，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粵海中粵用電量將達至不超過43,000,000千瓦時。

通過採用新上限，粵海中粵將能夠繼續以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從而將有助於穩定粵海中粵運營成本。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中包括）市場上電力供應的價格及供應，並將於適當情況下考慮延長交易期限。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其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電力交易合同乃粵海中粵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新電力交易合同、新上限及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於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相關已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人士

香港粵海分別持有本公司及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9%及56.49%。按上述之股份權益，粵海投資（為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粵海能源服務由粵海投資間接持有71.25%，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粵海中粵根據舊電力交易合同及新電力交易合同須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之估計總金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新上限設為人民幣46,400,000元（相等於約53,003,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新上限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交易構成一項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新電力交易合同及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鮮活食品代理及貿易、提供屠宰服務、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

粵海中粵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粵海中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粵海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從香港粵海得知：(i)香港粵海由粵海控股全資擁有，粵海控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ii)粵海控股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持有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10%，而廣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粵海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粵海投資由香港粵海擁有56.49%股權，亦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服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售電。粵海能源服務由粵海能源全資擁有。

粵海能源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汽，並由(i)中山電力（其由粵海投資持股95%及由山電有限公司（中山興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股5%）持股75%；及(ii)中山興中（其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股25%。因此，粵海能源為粵海投資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以考慮交易及新上限。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及新上限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2023年5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電力交易合同、交易及新上限；
「現有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交易及新上限基準及理由」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粵海能源」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粵海投資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服務」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粵海投資之間接附屬公司；
「粵海中粵」	指	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投資」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粵海投資集團」	指	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具有本公告「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廣東電網」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交易及新上限基準及理由」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電力交易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合同，內容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由粵海中粵於2023年4月28就新上限致粵海能源服務的函件補充；
「舊電力交易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合同，內容有關於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由粵海中粵於2022年12月29日就現有上限致粵海能源服務的信函補充；
「電網輸配電費用」	指	由廣東電網就其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交易及新上限基準及理由」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中山興中」	指	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23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本光

香港，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楊哲先生及周宏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